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建帆

電話：7995678 #3086

電子信箱：holbein12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403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民團另以email寄送)

(64973488\_11440355000A0C\_ATTCH2.pdf、64973488\_114403550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9日修正發布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社會局114年12月24日高市社工字第11407334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、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、紫竹林精舍、和春教育志工隊(三民樂齡)、中華亞太自主學習協進會志願服務隊、高雄市北高社大志工隊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校友總會、本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(請校安室轉交)、人事室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